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9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莉明知渠無韓國服飾可以販售，而無法在買家選購商品完畢後七日至二十九日工作天內出貨，竟為了取得使用他人現金以應急之利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在社群平台Instagram申辦了暱稱為「Ou_clothesss」之帳號，及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刊登韓系服飾照片和相關購買資訊。嗣告訴人李慧萱於民國112年3月間，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瀏覽到上開販售貼文，即透過社群平台Instagram與被告達成購買細節後，於112年3月3日晚間9時25日以渣打銀行帳號為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4,03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告訴人在付款後遲未收到購買之商品，期間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二月有餘，惟被告均已讀置之不理，直至告訴人於112年5月4日報警處理，被告始於112年5月24日匯還4,030元給告訴人，被告即以此方式獲取112年3月3日起至同年5月24日止之可以使用4,030元不當利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01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05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06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07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08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09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
10 例意旨可資參照）。

11 三、公訴人認為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以(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2 中之供述；(2)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3)中華
13 郵政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4 1份；(4)告訴人聯繫被告購買衣服及多次催討被告返還款項
15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6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124號、112年
17 度偵字第25303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社群平台Instagram上接受告訴人購買
19 服飾之訂單，並向告訴人收取該筆訂單之款項，卻未交付該
20 筆訂單商品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
21 稱：當初我有在蝦皮賣場或Instagram社群平台上說明商品
22 寄來臺灣的時間，工作日大概需要7天至30天，因為告訴人
23 下單的衣服一直還有沒到貨，導致我無法出貨給告訴人，
24 我，我叫貨後錢就先給廠商，這後來告訴人說要退，我有跟
25 她說錢已經給廠商沒有辦法退，期間也有持續以通訊軟體LI
26 NE與告訴人聯繫，並沒有置之不理，這些都有對話紀錄及叫
27 貨紀錄，後來是因為我LINE沒有辦法用才沒有回她，等我的
28 帳號重新打開後，在5月24日匯4,030元給告訴人，我匯錢還
29 告訴人時，並不知道告訴人是否有去報警，等我錢退給她
30 後，她才說等程序跑完，才知道告訴人提告，並不是因為告
31 訴人提告我才還錢，沒有詐欺的故意及行為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被告確有在社群平台Instagram申辦暱稱為「Ou_clothes
03 s」之帳號，並以該帳號在社群平台Instagram上刊登韓系服
04 飾照片和相關購買資訊；告訴人則於112年3月間，在社群平
05 台Instagram上瀏覽到上開販售貼文，即透過社群平台Insta
06 gram與被告達成購買細節後，於112年3月3日晚間9時25日以
07 渣打銀行帳號為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匯款
08 4,030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而告訴人付款後遲未收到購買之商品，期間持續以
10 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告，復於同年5月4日告訴人報警處理，
11 被告則於同年5月24日匯款4,030元給告訴人等情，業據證人
12 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綦詳（見偵卷第57至59、89至
13 90頁），並有中華郵政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
14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告訴人提供賣家社群平台Instagram
15 頁面1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和匯款明細2張在
16 卷可稽（見偵卷第47、53頁，原審113易355卷第109至111
17 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原審同上卷第103至105頁，本
18 院卷第34至35、5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9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明知其無韓國服飾可以販售，無法在買家
20 選購商品完畢後七日至二十九日工作天內出貨，而為了取得
21 使用他人現金以應急之利益等語。惟查：

22 1. 刑法上詐欺罪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於經濟行為中使用不當
23 之方法得利為規範目的，經濟行為亦因其行為本質及類型，
24 而於交易領域中有其特有之行為特性，法律原則上固應保障
25 交易之秩序，惟於具體案件中，亦應顧及交易雙方為交易行
26 為時，是否有具體情事，足認其違背正當之經濟秩序，而應
27 予制裁。否則，私經濟行為本身原寓有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
28 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
29 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以買賣、借貸、承攬、
30 投資或民間金錢互助會為何，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
31 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

01 險等等因素，除具上開違反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
02 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
03 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

04 2.被告歷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遲未交付告訴人
05 訂購的衣服，是因為衣服一直沒到貨等語（見偵卷第80頁，
06 原審113易355卷第102頁，本院卷第55頁），並提出其在淘
07 寶購物平台網站上交易紀錄之手機螢幕翻拍照片2張為論據
08 （見原審113易355卷第139至140頁）。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
09 翻拍照片，照片中之商品名稱為「日系學院風顯瘦高腰少
10 女...」，雖與告訴人向被告訂購之商品編號1319「素色百
11 褶裙」商品名稱迥不相同（見原審同上卷第109頁），然翻
12 拍照片顯示之商品為白色有皺褶之膝上短裙，核與告訴人向
13 被告下單之「素色百褶裙」特徵相符，且被告訂購該商品之
14 日期為112年3月8日，與告訴人向被告訂購商品之時間即同
15 年月3日，僅相隔數日。而現今網路交易頻繁及網路搜尋功
16 能日趨發達，賣家在採購貨源後，也常見在賣場另取商品名
17 稱再行出售，藉此讓買家無法得知商品來源而無從向源頭購
18 買，從中賺取利潤，且為避免囤貨、庫存，造成成本資金過
19 高，賣家在網際網路刊販售訊息時，亦未必會有現貨可供立
20 即出貨，而係待消費者下訂付款後，始向上游廠商訂購，再
21 出貨與消費者，此為現在網路交易之常態。據上以觀，堪信
22 被告所提出之交易紀錄，已足以證明被告在接受告訴人之訂
23 單後，確已向其上游訂購。從而，被告前開所辯，應非事後
24 卸責而杜撰之詞，堪以採信。已難認被告於交易之初始，有
25 何施用以詐術之情事。

26 3.又被告固於告訴人匯款後5日始向其上游訂貨，然被告解釋
27 係為了統一集中訂單後再一次下訂等語（見原審113易355卷
28 第135頁），此亦與常理無悖，尚無從僅以被告非於告訴人
29 下單付款後立即訂貨一節，遽認被告有何主觀上有何詐欺得
30 利之故意。

31 4.再依卷附之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

01 其2人於112年4月26日、4月27日、同年5月24日均還有對話
02 內容（見偵卷第93至95頁，原審112易355卷第110頁），足
03 見被告事後並無與告訴人斷絕聯繫，核與一般實行詐欺犯行
04 之被告會立即封鎖被害人做法不同；且若一般存心為詐騙犯
05 行，應會避免使用事後可輕易由警循線追查緝獲之自己金融
06 帳戶；更何況被告在收到警局通知書前，已經將4,030元退
07 還給告訴人（見偵卷第93頁），益徵被告是否具有詐欺得利
08 之主觀犯意，不無疑問。

09 (三)、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
10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
11 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12 得利罪嫌之確信心證。此外，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
13 足資證明被告有詐欺得利之犯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14 應為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15 六、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
16 未提出新事證，僅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
17 量，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3 法官 黃惠敏

24 法官 李殷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陳佳伶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